

福建省林业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海关 福建省检验检疫中心 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文件

闽林文〔2021〕62号

## 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

例》，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切实抓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保护我省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现将《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关总署、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林生发〔2021〕5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松材线虫病是极具危险性的森林疫病，松树感染松材线虫病后几十天就会死亡（外观呈红褐色）。该疫病近八成是通过调运染疫的松木及其制品进行远距离传播的，定殖成功后扩散蔓延迅速，且防治难度大（目前尚无有效防治措施）、成本高。我省自2001年首次在厦门市发现松材线虫病以来，疫情呈现扩散蔓延趋势，现有54个县（市、区）发生疫情，面积近140万亩。松树是我省重要的造林绿化树种，面积占比大，也是武夷山、泰宁、冠豸山等著名风景名胜区极为重要的旅游景观资源，因此，松树安全事关我省森林生态系统和国土生态安全。20年前习近平总书记就深刻指出，松材线虫病一旦传入蔓延，福建森林会“万山红遍”。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松材线虫病的严重危害性和防控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担当意识，对照防控工作清单，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传入传播。

**二、强化检疫把关，严防疫情传播。**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疫情防控思路，切实扛起疫情防控责任。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县外调入应检物的检疫检查，特别是疫情发生县（市、区）要摸清疫情底数、加强疫木管理，杜绝疫木及其

制品（包括包装材料、电光缆盘）非法流通，防止疫情扩散传播；海关部门要强化进口松木的检验检疫，防止国（境）外疫情输入；运输、邮政等部门要强化对运输、邮寄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的宣传与监管，杜绝承接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运输、邮寄松木及其制品业务，切实防止疫情随松木及其制品的运输而传播。

**三、强化协作配合，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创新管理制度，建立疫情防控长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应当在调进松木及其制品到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植物检疫证书》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在采购物品含有松木材料的，应当要求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并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通报所在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在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确保松木材料依法处置到位。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林生发〔2021〕58号）

福建省绿化委员会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福建省军区保障局

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2021年8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主送：各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绿化委员会、林业、发改、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交通运输、水利、通信、邮政主管部门，福州、厦门各隶属海关，各军分区（警备区）保障处、平潭人武部，各铁路建设发展中心，省能源集团、省投资集团、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华能福建公司、华电福建分公司、大唐福建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福建公司、国家电投福建公司、华润电力公司东南分公司、三峡福建能投公司、中广核新能源公司福建分公司、宁德核电公司、福建核电公司、中核霞浦核电公司、中核国电漳州能源公司、华能霞浦核电公司、厦门抽水蓄能公司，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中国铁塔福建省分公司。

---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